#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徐祥鈺
傅學鵬
黃素霞
林智明
劉仕金
劉焜明
羅維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邱智惇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3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